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1號

原 告 盧冠升

被 告 張澤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附帶民事訴訟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澤哲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因原告盧冠升撤回告訴而經本院判決不受理在案，而關於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法律關係，並未因而終結，且原告已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考（本院交易字卷第56至57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梁志偉

法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定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